

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5256897666

传真：/

邮编：236200

地址：颍上县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36
表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37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39
表十一 附图附件.....	41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颍上县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铝棒、PVC 塑料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t 铝棒、1 亿片 PVC 塑料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t 铝棒、100 万片 PVC 塑料板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6.28~2021.6.29、 2021.7.15~2021.7.16、 2021.10.26~2021.10.27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2	比例	0.78%
实际总概算	7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6.2	比例	0.7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 月 1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 《关于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项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18]81 号）</p> <p>(12) 安徽枫颖铝业提供的其他资料</p>				

续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熔铸炉废气中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标准限值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PVC 板材投料粉尘、边角料粉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挤板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具体见表 1-2、1-3。							
	表 1-1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依据	
	熔铸炉废气		烟尘		1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氧化硫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氮氧化物		300			
			烟尘		30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pH 除外)	标准依据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 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取 严值
COD	450	
BOD ₅	150	
SS	3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5。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COD: 0.094t/a、NH₃-N: 0.0094t/a, 纳入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控制总量内。VOCs 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836t/a、烟尘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68t/a、SO₂ 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23t/a、NO_x 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147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在颍上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项目选址在颍上县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项目地南侧为安徽莎沃斯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东侧为港口路，港口路东侧为枫颖铝业一期工程，西侧为安徽盛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116.311656792, 32.65755470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总投资约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2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 3 栋，总面积 10070m²，铝棒加工车间（4#厂房）面积为 2280m²，PVC 板材车间（5#厂房）面积约 2280m²，1-2#联合厂房面积约为 5510m²，现外租给其他公司。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0 吨铝材及 100 万片板材的生产能力，配套建设供电、供水、道路、绿化等措施。

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改委备案（发改审批[2017]127 号），（2017 年 4 月 13 日）。于 2018 年 6 月编制《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获得《关于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项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18]81 号）。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1226322733311B001U。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施工，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年产 3000t 铝棒、100 万片 PVC 塑料板材**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2020 年 8 月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后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进行补测。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主要的建设内容见表 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铝棒加工车间 (4#厂房)	设熔铸炉 2 台（一用一备）、炉渣冷却机 1 台、锯棒机一台，面积约 2280m ²	设熔铸炉 2 台（一用一备）、炉渣冷却机 1 台、锯棒机一台，面积约 2280m ²	与环评一致
	PVC 板材车间 (5#厂房)	设置挤塑机 12 台、螺旋上料机 12 台、独立破碎车间 1 处（内设 2 台破碎机 1 台粉碎机），厂房面积约 2280m ²	设置挤塑机 9 台、独立破碎车间 1 处（内设 1 台破碎机 1 台粉碎机），2 台粉碎机位于 PVC 板材车间南侧，混料机 1 台，厂房面积约 2280m ²	取消螺旋上料机，采用航吊上料，增加 2 台粉碎机集中粉碎；挤塑机实际设置 9 条小型机器，产能暂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挤压车间 (1-2#联合厂房)	设置挤压线 2 条，锯棒机 3 台，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5510m ²	外租给其他公司生产	外租给其他企业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包括会议室、休息室、更衣室、办公室、车间办公室等依托一期工程，本工程不设置。	会议室、休息室、更衣室、办公室、车间办公室等依托一期工程，本工程不设置。	与环评一致
	职工宿舍	员工住宿，1 栋，7F，建筑面积 4000m ²	厂区不提供员工住宿，不再建设	不再建设
	其他业务用房	门卫室、配电室，建筑面积 20m ²	门卫室、配电室，建筑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厂区供水，引自经开区自来水管网	厂区供水，引自经开区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污水产生量为 1872t/a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仅存在生活污水通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厂区供电，引自经开区电网，年用电约为 6 万度	厂区供电，引自经开区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生产线供热，供热设备均使用天然气和电能	生产线供热，主要为挤塑机供热采用电能，熔铸炉供热采用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供气工程	厂区供气，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23 万 m ³ /a	厂区供气，天然气使用量为 22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熔铸烟气处理装置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约为3000mg/m ³ ，处理效率99.9%以上。	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根15m高的排气筒	增加旋风除尘设置
	PVC版生产混料粉尘	/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PVC板增加混料粉尘收集系统，由螺旋上料改为航吊上料，投料由原来螺旋上料口改为混料机投料口，目前混料机投料口设置有集气罩及水晶帘用于收集投料粉尘。
	PVC板生产投料粉尘			
	PVC板边角料粉碎粉尘处理工程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吸附装置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集气率约90%，处理效率大于90%	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化粪池，污水产生量为1872t/a	化粪池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工程	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减震、消声措施，厂房隔音	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3#厂房）	用于原料和成品的储存，建筑面积约4700m ²	未建设	原辅料在生产车间内储存
	包装材料仓库	用于原料及包装材料的储存，建筑面积约2400m ²	未建设	包装材料存储在生产车间内
	危废暂存场所	用于暂存危废，建筑面积约20m ² ，位于5#车间的西北侧	在5#车间西北侧建设面积约5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面积增加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一	铝棒生产设备		
1	熔铸炉	2	2
2	锯棒机	3	1
3	3t 地上衡	1	1
4	长棒热剪设备	2	2（一备一用）
5	铝棒冷却机	1	1
6	循环水冷却塔	/	1
二	PVC 板材生产设备		
1	挤塑机（挤出成型）	12	9
2	螺旋上料机	6	0
3	冷却机	12	9
4	切片机	12	9
5	边角料破碎机	2	1
6	边角料粉碎机	1	3（集中粉碎，不增加边角料粉碎量）
7	混料机	0	1

3、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2-3，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或成分	规格	性状	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供给及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铝棒								
1	铝锭	Al	A00	块状	2993.158	2993.158	外购，汽车	在干燥、通风处堆放储存，远离火种、热源
2	硅锭	Si	/	块状	12	12	外购，汽车	
3	镁锭	Mg	/	块状	6	6	外购，汽车	
4	铝型材边角料	Al	/	固体	600	600	一期自供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分子式或成分	规格	性状	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供给及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PVC 板材								
1	PVC 树脂粉	聚氯乙烯	工业级	固体粉状	2980	2980	外购、汽车	25kg, 袋装
2	PE 腊	聚乙烯	工业级	固体状	1.5	1.5	外购、汽车	
3	碳酸钙	CaCO ₃	工业级	固体状	720	720	外购、汽车	
4	电	/	/	/	20 万 kwh	20 万 kwh	区域电网	/
5	天然气	/	/	/	23 万 m ³	23 万 m ³	管道运输	管网储存
6	水	/	/	/	3639t/a	864t/a	管道运输	给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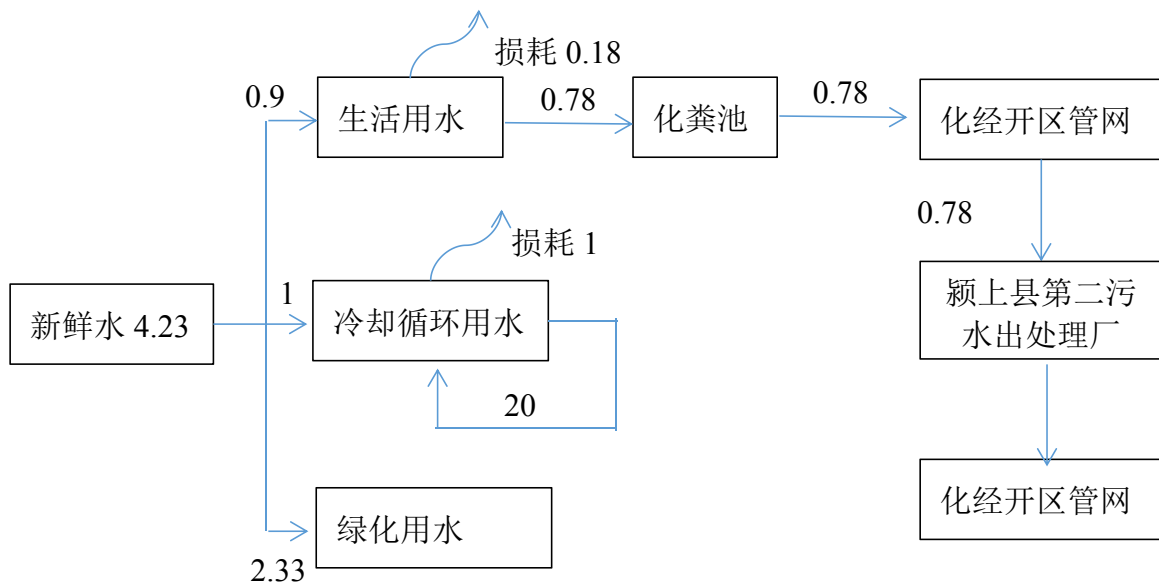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1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包括熔铸铝锭、挤塑板件、工艺分别如下：

(1) 铝棒加工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首先将熔铸炉预热至 900℃ 然后加入约 1t 左右的回炉料垫底，再加入铝锭和硅锭，

铝锭开始熔化，熔化过程持续三小时，待铝锭全部熔化后加入镁锭，静置 10~15min，熔化整个过程持续为 4 小时，取样进行化验，经检测熔化达到要求后，铝水进入铸棒井，浇铸成所需要规格的铝棒，铝棒通过循环水冷却后，取出后切割成所需长度（切头尾），熔铸过程即告完成。

产污工序：

熔铸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污染物烟尘、SO₂、NO_x（G1）。熔铸过程中产生的含铝熔铸废气（G2），熔铸炉在熔化铝锭过程中铝水中会含有渣滓；铝棒在切割过程中产生大量的铝屑，但这些铝屑又作为原料返回熔铸炉回炼，不外排。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损失的水量定期补充。本项目产生的铝渣通过铝渣冷却机，通过冷却循环水将铝渣从 700-800℃ 的高温快速降到 100℃ 以下。铝渣冷却机布置在熔铸炉的西侧，冷却后外售。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主要来自熔铸和切割工序。

铝棒加工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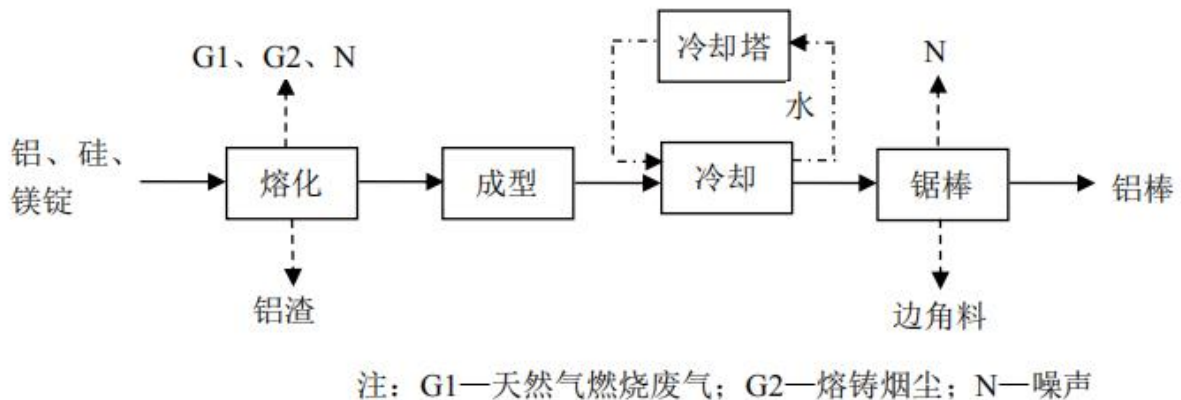


图 2.2 铝棒加工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板材加工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混合搅拌：通过人工投料将 PVC 粉、碳酸钙和 PE 腊等原辅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混料机进行混合均匀，混合均匀后存放入吨袋内，待通过航吊进行上料；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混料粉尘及噪声。

上料系统：由将配比混合好的原材料（PVC 粉、碳酸钙、PE 腊等），通过航吊将吨袋放置在挤塑机进料口，吨袋下方预留有卸料口。吨袋卸料口和挤塑机进料口紧密贴合。

螺旋挤出：按照一定比例配备的原材料进行边加热边进行搅拌，经电加热至 110℃ 左右，原料呈熔融状态。设备内熔融状态的树脂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挤出形成条状树脂（即 PVC 片材），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等；

压延：加热过的条状树脂，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之间的辊隙，制成片状树脂等半成品，压延机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有部分损耗，定期补充不足。冷却循环水定期外排。

切片：在压延机传动作用下，片材切割呈预定长度的片材，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固
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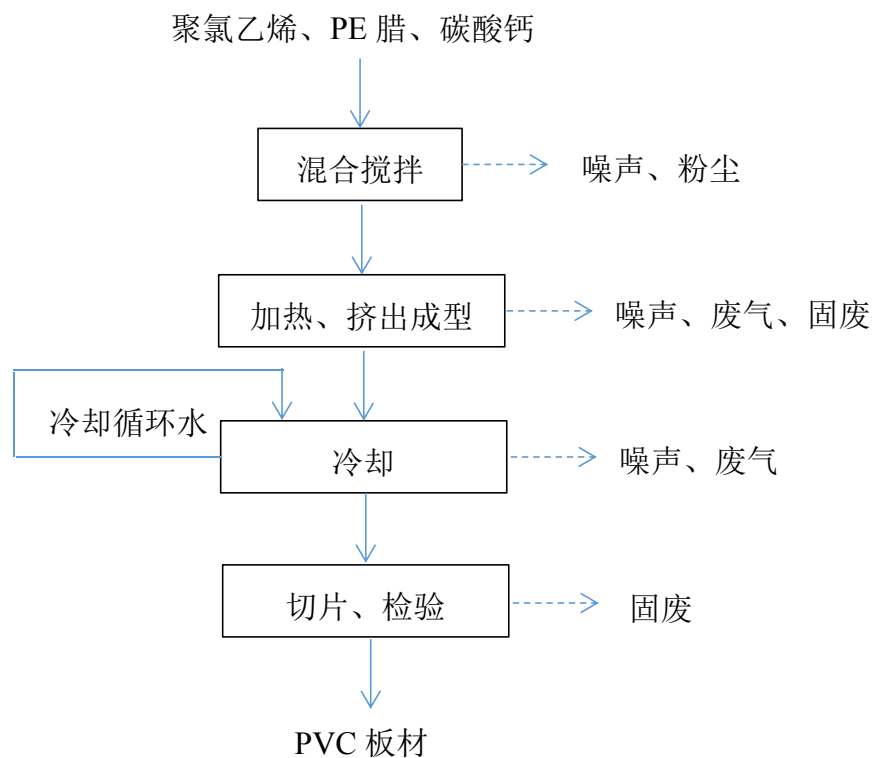


图 2.3 板材加工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6、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比本次验收范围内环评设计中变动较少，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涉及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总结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产 3000t 铝棒、1 亿片 PVC 塑料板材	年产 3000t 铝棒 100 万片 PVC 塑料板材	阶段性验收，暂未达到满负荷生产，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动。	否
地点	颍上县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颍上县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无	否
生产工艺	铝棒生产：熔化、成型、冷却、锯棒。 板材生产：混合搅拌、加热、挤出成型、冷却、切片、检验。	铝棒生产：熔化、成型、冷却、锯棒。 板材生产：混合搅拌、加热、挤出成型、冷却、切片、检验。	企业总体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其中混合搅拌由人工混合改为机械混合，上料方式由螺旋上料调整为航吊上料。增加 2 台粉碎机集中粉碎边角料，但边角料粉碎量未发生变动。挤塑机、冷却机及切边机目前各设置 9 台。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熔铸炉配套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排气筒及余热回收装置，并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塑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废气及边角料	熔铸炉配套 1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及余热回收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熔铸炉共用一套处理装置，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合排； 挤塑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废气、混料粉尘及边角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熔铸炉烟尘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合排； 混料由人工混料改为机械混料，由原来无组织排放改为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否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	无	否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建筑物及绿化带阻隔等	减震、隔声、消声、建筑物及绿化带阻隔等	无	否
固废	20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5#车间的西北角	55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5#车间的西北角	建筑面积增加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动，仅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

主要的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冷却循环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循环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NH ₃ -N、	间歇排放	156	化粪池	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冷却循环废水	设备冷却			/	沉淀池	不外排



循环水池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铸炉废气、挤板有机废气、投料粉尘、混料粉尘及边角料破碎粉尘等。

(1) 熔铸炉烟尘

本项目熔铸炉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通过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挤板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工序为 PVC 板材生产的挤出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挤塑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行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及边角料破碎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混料粉尘及边角料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铸炉烟尘	熔铸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设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板废气	挤塑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及边角料破碎废气	PVC 车间投料、混料及边角料破碎	粉尘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设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



旋风+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为熔铸炉、锯棒机、挤压机、破碎机、粉磨机、除尘风机等，其噪声源强在 75~95dB (A) 左右。生产设备主要是机械噪声，主要治理设施情

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噪声污染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	数量	源强	治理措施
1	熔铸车间	熔铸炉	2 台	90	减震、隔声、消声、 建筑物及绿化带阻 隔等
2		锯棒机	1 台	90	
3		风机	1 台	85	
4	PVC 生产车间	挤塑机	12 台	75	
5	破碎车间	破碎机	2 台	95	
6		粉磨机	2 台	95	
7		风机	1 台	8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熔铸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铝渣，铝棒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铝头尾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以及铝尘。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熔铸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铝渣	铝棒加工的熔化工序	固态	10t	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铝棒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铝头尾料	铝棒加工的锯棒工序	固态	5t	回用于生产
3	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产品	铝棒加工的检验工序	固态	5t	回用于生产
4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铝尘	铝棒加工的除尘装置	粉末	1.2t	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PVC 板材加工的除尘装置	粉末	0.3t	回用于生产
6	废活性炭	PVC 板材加工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3.7t	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再生利用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2.7t	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在颍上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项目选址在颍上县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项目地南侧为安徽莎沃斯服饰有限公司，西侧目前为安徽盛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东侧为港口路，港口路东侧为枫颖铝业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7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年产 3000 吨铝材及 1 亿片板材的生产能力，配套建设供电、供水、道路、绿化等措施。

2、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域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颍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3、建设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铸炉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挤板废气、投料粉尘等。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熔铸炉均以燃烧天然气来提供热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用天然气 164.289t，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 和烟尘。熔铸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污染物量分别为：SO₂ 0.023t/a、NO_x 0.147t/a、烟尘 0.056t/a，污染物产生浓度为：SO₂ 9.4mg/m³、NO_x 60.1mg/m³、烟尘 18.75mg/m³。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之后经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熔铸炉烟尘

铝锭熔铸工段产生的烟尘量为 1.158t/a，产生浓度为 321.7mg/m³。烟气抽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经处理后烟气排放量为 0.009t/a；熔铸炉每天运行时数为 4h，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3.22mg/m³。处理后的废

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铸炉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

③挤板废气

项目聚氯乙烯年使用总量为 2980t/a，即 PVC 板材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 1043kg/a，年工作 24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35kg/h。

建设单位拟在 5#PVC 板材生产厂房的挤塑机上方均布置集气罩，集气罩四侧布置水晶布联合密封，项目集气罩捕捉废气的效率按 90%计，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t/a，挤出设备的集气罩采用通过引风机（风机 5000m³/h）将有机废气引至有机废气污染控制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之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④投料粉尘

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37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3t/a，未能有效收集的粉尘作无组织排放，即上料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7t/a。项目 PVC 片材生产线投料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上料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600h 计，布袋除尘器引风机引风量按 5000m³/h 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100mg/m³，布袋除尘器效率按 99%计，则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约为 1mg/m³，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粉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达标，环评建议本项目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如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以及食品加工、饮料加工生产车间等。在此前提下，预计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872t。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入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颍河，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

体影响甚微。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熔铸炉、锯棒机、成品锅、挤压机、除尘器风机等，其噪声源强在 75~90dB (A) 左右。环评要求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熔铸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铝渣，铝棒切割、挤压过程中产生的铝头尾料及边角、废活性炭、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以及铝尘。

熔铸炉熔化过程时主要是铝锭在炉内熔化，熔化后从铝水中清洗出渣滓，其中含有大量的氧化铝和铝，可作为生产净水剂的主要原料，也可以由大型铝厂生产厂家进行铝回收利用；切割、挤压过程中产生的铝头尾料、边角废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其主要成分是铝，可回用于熔铸炉内重新熔化利用，不外排；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等，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铝尘随铝渣一并外售处理。

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和再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选址可行，符合颍上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平面布置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能为环境所接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是可行的。

5、建议

(1) 合理规划厂区绿化，绿化面积应满足有关规定，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

合的形式，美化环境。厂区内裸地以种植草坪为主，无裸露土地；

(2) 加强厂区内绿化工作，设立有关负责部门，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3) 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发生；

(4) 落实环保投资，确保环保资金到位，确保顺利实现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业主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由颍上县环境保护局以颍环行审字[2018] 81 号文审批通过。并出具批复意见，现批复如下：

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

《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颍上县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总投资约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2 万元。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改委备案（发改审批[2017]395 号），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 6 栋，总面积 29000m²、宿舍楼 1 栋 3000m²，购置铝材、板材挤压设备等，配套建设供配电、供水、排水、道路、绿化工程。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颍上经济开发区进行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各项地下水资源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

铝棒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特别排放限值，熔铸炉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铸炉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挤板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排放浓度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单元边界向外扩散100米范围，该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不相容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以及环境不相容的设施或项目。

6、严格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7、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8、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严格控制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证排污。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区域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

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七、本批复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收到批文后，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文送至相关部门，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 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噪声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见表 5-2。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AHHF-601)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HHF-446)、DH2100 型智能 COD _{Cr} 回流消解仪 (AHHF-55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溶解氧测量仪 (AHHF-464)、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F-497)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测油仪 (AHHF-42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AHHF-047)	4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ME-204/02 万分之一天平	/ (mg/m ³)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SLJC-SY-023) ME55/02 十万分之一天平	/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SLJC-SY-023) MS105 电子天平 (AHHF-249)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测试仪 (SLJC-XC-006)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LJC-XC-006)	/ (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00 气相色谱仪 (AHHF-073)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6228+多功能声级计 (SLJC-XC-024) AWA6021A 声校准器 (SLJC-XC-004)	/ (dB(A))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见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AHHF-601)	2022.06.1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AHHF-446)	/
	智能 COD _{Cr} 回流消解仪	DH2100 型	(AHHF-55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700	(AHHF-489)	2022.08.31
	溶解氧测量仪	HQ30d	(AHHF-464)	2022.04.18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F-497)	2022.08.16
	红外测油仪	JLBG-125U	(AHHF-428)	2022.08.16
	电子天平	AUW220D	(AHHF-047)	2021.08.21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SLJC-SY-023)	2022.03.1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SLJC-SY-023)	2022.03.19
	电子天平	MS105	(AHHF-249)	2022.08.20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SLJC-SY-006)	2022.07.30

	气相色谱仪	GC-1100	(AHHF-073)	2022.09.03
	多功能声级计	AW6228+	(SLJC-SY-024)	2022.04.14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SLJC-XC-006)	/
	声校准器	AWA6021A	(SLJC-XC-004)	2022.03.17
采样人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毛念国			HF0104
	史明明			HF0098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类型	检测项目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							
		标准值	单位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值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94.0	dB (A)	2021.10.26	检测前	93.6	0.1	±0.5	合格
					检测后	93.7			合格
				2021.10.27	检测前	93.6	0.1		合格
					检测后	93.7			合格

4、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校准数据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出/入库)
				出/入库	出/入库	出/入库	出/入库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SY-006	20.0	20.5/19.4	20.8/21.3	19.7/20.7	20.3/20.5	1.7/2.3
			40.0	41.2/39.2	39.6/39.3	40.2/40.2	40.3/39.6	0.8/-1.1
			60.0	62.6/60.4	60.4/58.4	59.8/59.9	60.9/59.6	1.6/-0.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总排口	pH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p>执行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级标准；</p>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5；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沿厂界周边布置 4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非甲烷总烃	
PVC 车间厂房西侧大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p>执行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要求。</p>		

3、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铝渣冷却及熔铸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3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挤塑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混料及破碎研磨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执行标准：铝渣冷却及熔铸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混料及破碎研磨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4、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5；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采样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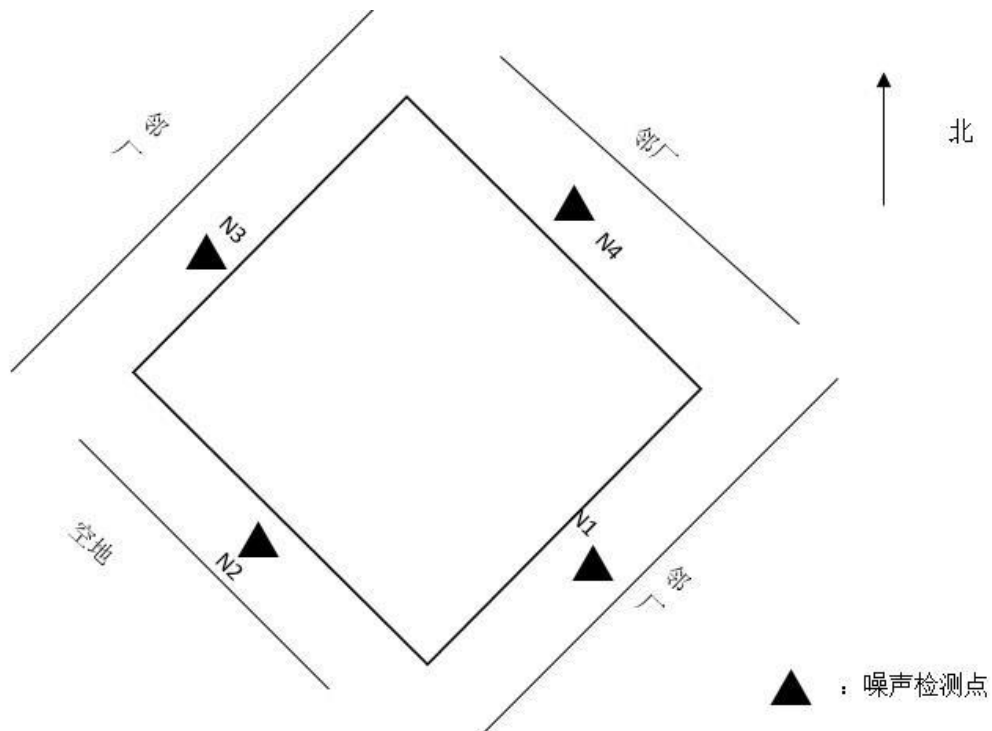


图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有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作,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铝材(铝棒)	2021.06.28~2021.06.29	3000t/a	25t/d(每天一炉,一年生产时间 120 天)	100%
PVC 板材		1 亿片/a	5000 片/d(年平均运行时间 200d)	1%
铝材(铝棒)	2021.07.15~2021.07.16	3000t/a	25t/d(每天一炉,一年生产时间 120 天)	100%
PVC 板材		1 亿片/a	5000 片/d(年平均运行时间 200d)	1%
铝材(铝棒)	2021.10.26~2021.10.27	3000t/a	25t/d(每天一炉,一年生产时间 120 天)	100%
PVC 板材		1 亿片/a	5000 片/d(年平均运行时间 200d)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2020.06.29	9:08~10:08	1.3	28.5	100.4	50	东
	14:11~15:11	1.5	31.3	100.2	34	东
	17:20~18:20	1.6	38.9	100.4	43	东
2020.06.28	08:41~09:41	1.5	27.2	100.5	54	东
	13:19~14:19	1.5	30.5	100.2	39	东
	17:40~18:40	1.4	28.8	100.3	43	东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化粪池出口	2021.06.28	10:31	7.1	332	3.41	69.7	159	0.69
		12:47	7.2	400	3.72	88	173	0.79
		15:04	7.2	477	3.48	95.4	144	0.79
		18:52	7.1	344	3.57	75.7	162	0.99
	日均值		7.15	388	3.54	82.2	160	0.82
	2021.06.29	10:11	7.2	354	3.35	77.9	178	1.09
		12:08	7.2	502	3.48	73.7	194	0.89
		14:46	7.2	453	3.55	100	166	1.51
		17:21	7.2	388	3.21	99.7	171	0.99
	日均值		7.2	424.2	3.40	87.8	177.2	1.12
标准限值		6~9	450	45	15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06月28日和2021年06月29日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并且满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PVC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G8: 挤塑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2021.06.28	08:39~09:39	非甲烷总烃	4.44	0.035	7881
		11:01~12:01		5.99	0.047	7914
		13:19~14:19		5.22	0.041	7888
	2021.06.29	08:31~09:31		27.8	0.22	7769
		10:47~11:47		21.8	0.17	7849
		13:11~14:11		25.0	0.20	7979
G9: 挤塑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2021.06.28	08:39~09:39		3.30	0.028	8549
		11:01~12:01		3.83	0.033	8614
		13:19~14:19		4.57	0.040	8659
	2021.06.29	08:31~09:31		11.1	0.094	8504
		10:47~11:47		11.6	0.099	8538
		13:11~14:11		13.2	0.11	8552
最大值			13.2	0.11	/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G10: 混料及破碎研磨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2021.07.15	10:30~11:30	颗粒物	93.8	0.97	10350
		13:30~14:30		94.5	0.99	10452
		15:20~16:20		93.6	0.99	10706
	2021.07.16	08:42~09:42		94.8	0.97	10228
		10:33~11:33		94.3	0.94	10031
		13:14~14:14		94.5	0.97	10354
G11: 混料及破碎研磨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2021.07.15	10:30~11:30		<20	0.11	12262
		13:30~14:30		<20	0.11	12400
		15:20~16:20		<20	0.12	12160
	2021.07.16	08:42~09:42	<20	0.12	12233	
		10:33~11:33	<20	0.12	12311	
		13:14~14:14	<20	0.12	12309	
最大值			<20	0.12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备注：（1）G8、G9 口径均为 0.6m，G9 排气筒高度为 15m，净化装置为活性炭吸附； （2）G10 口径为 0.6m，G11 排气筒高度为 15m，口径为 0.6m，净化装置为脉冲布袋除尘。 （3）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 20mg/m ³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XG1-2017 检测要求报<20mg/m ³ ，其速率由颗粒物实际检测结果计算得来，速率数据仅供参考。						

由以上 PVC 板材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06 月 28 日、2021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7 月 15 日、2021 年 07 月 16 日竣工验收监测期间，PVC 板材投料粉尘、边角料粉碎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挤板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

表 7-5 铝棒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铝渣冷却及熔铸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mg/m ³)	2021/10/26	第 1 次	81	0.905
			第 2 次	87	0.926
			第 3 次	83	0.906
		2021/10/27	第 1 次	88	0.993
			第 2 次	83	0.893
			第 3 次	82	0.905
	氮氧化物 (mg/m ³)	2021/10/26	第 1 次	<3	/
			第 2 次	<3	/
			第 3 次	<3	/

	二氧化硫 (mg/m ³)	2021/10/27	第 1 次	<3	/
			第 2 次	<3	/
			第 3 次	<3	/
		2021/10/26	第 1 次	<3	/
			第 2 次	<3	/
			第 3 次	<3	/
		2021/10/27	第 1 次	<3	/
			第 2 次	<3	/
			第 3 次	<3	/
铝渣冷却及熔铸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高度:15m)	烟气黑度 (级)	2021/10/26	第 1 次	<1	/
			第 2 次	<1	/
			第 3 次	<1	/
		2021/10/27	第 1 次	<1	/
			第 2 次	<1	/
			第 3 次	<1	/
	最大值			<1	/
	标准限值			1 级	/
	达标情况			达标	/
	颗粒物 (mg/m ³)	2021/10/26	第 1 次	6.3	8.32×10 ⁻²
第 2 次			7.8	0.107	
第 3 次			6.1	7.71×10 ⁻²	
2021/10/27		第 1 次	6.8	8.76×10 ⁻²	
		第 2 次	7.3	9.80×10 ⁻²	
		第 3 次	6.6	8.69×10 ⁻²	
最大值			7.8	/	
标准限值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氮氧化物 (mg/m ³)	2021/10/26	第 1 次	<3	/	
		第 2 次	<3	/	
		第 3 次	<3	/	
	2021/10/27	第 1 次	<3	/	
		第 2 次	<3	/	
		第 3 次	<3	/	
最大值			<3	/	
标准限值			3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二氧化硫 (mg/m ³)	2021/10/26	第 1 次	<3	/	
		第 2 次	<3	/	
		第 3 次	<3	/	

	2021/10/27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最大值		<3	/
	标准限值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1.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2.“/”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由以上铝棒板材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7日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熔铸炉废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8）二类标准限值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限值要求。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时段	各点位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G1：上风向厂界外	G2：下风向厂界处	G3：下风向厂界处	G4：下风向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2021.06.28	08:41~09:49	1.87	2.25	2.14	2.04
		13:19~14:27	2.00	2.56	1.81	2.10
		17:40~18:48	1.78	2.96	1.82	2.32
非甲烷总烃	2021.06.29	09:08~10:16	1.78	1.64	2.11	1.93
		14:11~15:19	1.26	1.73	1.75	1.89
		17:20~18:28	1.62	1.76	2.50	1.98
最大值			2.00	2.96	2.50	2.30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6.28	08:41~09:49	0.197	0.225	0.220	0.231
		13:19~14:27	0.182	0.232	0.235	0.236
		17:40~18:48	0.187	0.235	0.226	0.224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6.29	09:08~10:16	0.191	0.227	0.235	0.220
		14:11~15:19	0.180	0.218	0.230	0.231
		17:20~18:28	0.185	0.233	0.222	0.223
最大值			0.197	0.235	0.235	0.236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06月28日、2021年06月29日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

表 7-7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PVC 车间厂房西侧大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2021.06.28	08:51~09:51	1.58
		13:29~14:29	1.85
		17:50~18:50	1.62
	2021.06.29	09:18~10:18	1.40
		14:21~15:21	1.15
		17:30~18:30	1.29
最大值			1.85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2021.06.28~2021.06.29 检测时段内风向均为东风。

由以上厂界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06月28日、2021年06月29日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机械噪声	2021/10/26	11:01	54.1	00:20	45.6
		2021/10/27	11:09	50.3	00:31	46.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机械噪声	2021/10/26	11:16	54.7	00:36	46.6
		2021/10/27	11:21	54.7	00:38	44.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机械噪声	2021/10/26	11:31	54.1	00:53	45.1
		2021/10/27	11:32	53.8	00:48	42.8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机械噪声	2021/10/26	11:48	53.1	01:00	44.6
		2021/10/27	11:42	54.4	00:57	44.1

最大值	/	54.7	/	46.6
标准限值	/	65	/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由以上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7日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原）颍上县环境保护局及（原）阜阳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为COD：0.094t/a、NH₃-N：0.0094t/a，纳入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控制总量内。VOCs总量控制指标值为：0.836t/a、烟尘总量控制指标值为：0.068t/a、SO₂总量控制指标值为：0.023t/a、NO_x总量控制指标值为0.147t/a。

根据验收结果核算，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见下表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VOCs	0.404	0.6464	0.836	企业年产铝棒3000吨，平均一炉生产铝棒25t，一炉平均生产时间为2h，一天生产一炉，故年生产时间为240h，故企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0.0086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0.00864t/a、熔铸炉烟尘排放总量0.0216t/a；
二氧化硫	<0.036	<0.00864	0.023	
氮氧化物	<0.036	<0.00864	0.147	
熔铸炉烟尘	0.09	0.0216	0.068	

综上所述，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表 7-10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染治理设备	监测项目	2021.06.28		去除效率 (%)	2021.06.29		去除效率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二级活性炭处	非甲	0.041	0.034	17.0	0.197	0.101	48.7

理设施	烷 总 烃						
监测点 位	监 测 项 目	2021.07.15		去除效率 (%)	2021.07.16		去除效 率 (%)
		进口排放 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 率 (kg/h)		进口排放速 率 (kg/h)	出口排放速 率 (kg/h)	
袋式除 尘器 (PVC 车间)	颗 粒 物	0.983	0.113	88.8	0.96	0.12	87.5
监测点 位	监 测 项 目	2021.10.26		去除效率 (%)	2021.10.27		去除效 率 (%)
		进口排放 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 率 (kg/h)		进口排放速 率 (kg/h)	出口排放速 率 (kg/h)	
旋风+ 袋式除 尘器 (铝棒 车间)	颗 粒 物	0.912	0.0891	90.2	0.930	0.091	90.2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p>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改委备案（发改审批[2017]127号），（2017年4月13日）。于2018年6月编制《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于2018年6月20日获得《关于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项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18]81号）。于2020年8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226322733311B001U。</p>
<p>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公司已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具有完善环境管制度，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p>
<p>卫生防护距离：</p> <p>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边界外100m，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p>
<p>排口设置情况：</p> <p>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排放口均合法合规，设置有标志标牌，并规范设置采样口，能够满足日常的监测工作。</p>

表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1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满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接管标准	厂区建有化粪池，经监测满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治理	熔铸炉烟尘	熔铸炉配套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排气筒及余热回收装置，并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标准限值要求	熔铸炉配套 1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及余热回收装置，并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标准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要求	
		工艺废气	挤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配套风机引至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挤塑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及水晶帘，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投料粉尘 边角料粉碎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减震、隔声、消声、建筑物及绿化带阻隔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企业采取减震、隔声、建筑物及绿化带阻隔等方式治理噪声，经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续表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续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4	固废治理	熔铸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铝渣	外售	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铝棒切割、挤压过程中产生的铝头尾料	回用于熔铸炉内重新熔化利用		回用于熔铸炉内重新熔化利用
		检验过程中不合格品	外售		回用于熔铸炉内重新熔化利用
		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再生利用
		回收的原料费、塑粉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回收的金属粉尘	与铝渣一并外售		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验收监测结论：

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铝棒及 PVC 板材生产线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以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期间，PVC 板材投料粉尘、边角料粉碎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挤板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熔铸炉废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8）二类标准限值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生活污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并且满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厂区固体废弃物勘察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熔铸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铝渣，铝棒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铝头尾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以及铝尘。

熔铸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铝渣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铝尘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后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铝棒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铝头尾料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产品回用于熔铸炉生产，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 PVC 板材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企业厂区危废间后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再生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 建议企业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 (2) 建议企业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建议企业做好厂区绿化；
- (4) 建议企业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工作。

表十一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企业水电缴费单据；

附件 3 承诺函；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铝渣委托利用协议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12月26日，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根据《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在颍上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项目选址在颍上县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项目地南侧为安徽莎沃斯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东侧为港口路，港口路东侧为枫颖铝业一期工程，西侧为安徽盛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116.311656792，32.657554708；

项目总投资约7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2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3栋，总面积10070m²，铝棒加工车间（4#厂房）面积为2280m²，PVC板材车间（5#厂房）面积约2280m²，1-2#联合厂房面积约为5510m²，现外租给其他公司。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0吨铝材及100万片板材的生产能力，配套建设供电、供水、道路、绿化等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改委备案（发改审批[2017]127号），（2017年4月13日）。于2018年6月编制《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于2018年6月20日获得《关于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项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18]81号）。于2020年8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226322733311B001U。本项目于2018年9月施工，于2020年12月开始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总投资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年产 3000t 铝棒、100 万片 PVC 塑料板材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比本次验收范围内环评设计中变动较少，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涉及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总结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产 3000t 铝棒、1 亿片 PVC 塑料板材	年产 3000t 铝棒 100 万片 PVC 塑料板材	阶段性验收，暂未达到满负荷生产，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动。	否
地点	颍上县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颍上县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无	否
生产工艺	铝棒生产：熔化、成型、冷却、锯棒。 板材生产：混合搅拌、加热、挤出成型、冷却、切片、检验。	铝棒生产：熔化、成型、冷却、锯棒。 板材生产：混合搅拌、加热、挤出成型、冷却、切片、检验。	企业总体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其中混合搅拌由人工混合改为机械混合，上料方式由螺旋上料调整为航吊上料。增加 2 台粉碎机集中粉碎边角料，但边角料粉碎量未发生变动。挤塑机、冷却机及切边机目前各设置 9 台。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熔铸炉配套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排气筒及余热回收装置，并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塑机废气通过集	熔铸炉配套 1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及余热回收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熔铸炉共用一套处理装置，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合拍； 挤塑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	熔铸炉烟尘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合排； 混料由人工混料改为机械混料，由原来无组织排放改为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否

	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废气及边角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废气、混料粉尘及边角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	无	否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建筑物及绿化带阻隔等	减震、隔声、消声、建筑物及绿化带阻隔等	无	否
固废	20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5#车间的西北角	55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5#车间的西北角	建筑面积增加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动，仅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冷却循环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循环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5、SS、动植物油、NH3-N、	间歇排放	156	化粪池	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冷却循环废水	设备冷却			/	沉淀池	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铸炉废气、挤板有机废气、投料粉尘、混料粉尘及边角料破碎粉尘等。

(1) 熔铸炉烟尘

本项目熔铸炉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通过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挤板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工序为 PVC 板材生产的挤出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挤塑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及边角料破碎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混料粉尘及边角料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铸炉烟尘	熔铸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设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板废气	挤塑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及边角料破碎废气	PVC 车间投料、混料及边角料破碎	粉尘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设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为熔铸炉、锯棒机、挤压机、破碎机、粉磨机、除尘风机等，其噪声源强在 75~95dB (A) 左右。生产设备主要是机械噪声，主要治理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噪声源	设备	数量	源强	治理措施
1	熔铸车间	熔铸炉	2 台	90	减震、隔声、消声、建筑物及绿化带阻隔等
2		锯棒机	1 台	90	
3		风机	1 台	85	
4	PVC 生产车间	挤塑机	12 台	75	
5	破碎车间	破碎机	2 台	95	
6		粉磨机	2 台	95	
7		风机	1 台	85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熔铸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铝渣，铝棒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铝头尾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以及铝尘。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熔铸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铝渣	铝棒加工的熔化工序	固态	10t	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铝棒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铝头尾料	铝棒加工的锯棒工序	固态	5t	回用于生产
3	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产品	铝棒加工的检验工序	固态	5t	回用于生产
4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铝尘	铝棒加工的除尘装置	粉末	1.2t	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PVC 板材加工的除尘装置	粉末	0.3t	回用于生产
6	废活性炭	PVC 板材加工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3.7t	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再生利用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2.7t	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废气

(1) 在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期间，PVC 板材投料粉尘、边角料粉碎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挤板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熔铸炉废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8）二类标准限值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

(2)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生活污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并且满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

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熔铸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铝渣，铝棒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铝头尾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以及铝尘。

熔铸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铝渣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铝尘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后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铝棒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铝头尾料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产品回用于熔铸炉生产，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 PVC 板材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企业厂区危废间后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再生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建议企业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 (2) 建议企业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建议企业做好厂区绿化；
- (4) 建议企业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工作。

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6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不涉及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项目试生产，2020 年 8 月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后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进行补测。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2 月 26 日，安徽枫颖铝业有限公司在企业组织召开了《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枫颖铝业二期铝材、板材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正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正在制定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暂未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所以本项目暂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没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